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25年7月初,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同意为公司提供5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时,科立视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房产、土地等资产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51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额度范围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国内信用证共计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

3、银行收款水单;

4、《开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其中问题三中之"2、进一步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及时补充披露。公司回复: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关系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尚在自查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之前披露后续核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关系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意见:针对公司自查情况,我们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多次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仔细查阅了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关联方清单》等,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对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自查情况属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路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路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5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路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路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7月30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126】号01),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路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1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5-03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2025年4-6月项目数(个)	10	4	-	-	2	16
2025年4-6月总金额	40,632.06	14,589.91	-	-	459.74	55,681.71
2025年1-6月项目数(个)	20	6	-	-	3	29
2025年1-6月总金额	74,451.57	17,988.00	-	-	2,830.63	95,270.2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模式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PPP)	总计
2025年4-6月累计项目数(个)	16	-	16
2025年4-6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55,681.71	-	55,681.71
2025年1-6月累计项目数(个)	29	-	29
2025年1-6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95,270.20	-	95,270.20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新承接业务量5.57亿元。2025年1-6月公司新承接业务量9.53亿元。公司重视经营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坚持理性、规范、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9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6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56,000,000
质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922,028,420
持股比例(%)	4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河矿业暂无后续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共10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近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10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共1,358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3月28日	40,000	366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4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8日	100,000	1,358

三、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因"伟隆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 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38%。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 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秉微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2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1%。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2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1%。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2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1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06%;反对1,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3%;弃权3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1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06%;反对1,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3%;弃权3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1%。

本议案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385,477,96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祎彬、唐恺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6、9、10层 邮编:610000

6F、9F、10F、Building 26、No.269 Second Tianfu Street,Hi-TechZone,Chengdu,China

电话/Tel:+862886119970传真/Fax:+86288611982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七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祎彬、唐恺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监管指引第1号》")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2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351%。(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38%。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06%;反对1,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3%;弃权3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81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06%;反对1,1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3%;弃权3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1%。

本议案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385,477,961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罗祎彬　唐 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3、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迎松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0人,代表股份559,52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3,023,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83%。
通过网络投